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变更前	变更后
1	<p>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，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，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3月31日